**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方案**

GDCC-012-2024

版本 A/0

编制/日期：王小明 2024.07.06

审核/日期：王岭 2024.07.08

批准/日期：程芳 2024.07.08 生效日期：2024.07.08

**修订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章节** | **页码** | **内容** | **实施日期** | **备注** |
| A/0 | 全部 | 全部 | 第 1 次制定发行 | 2024/07/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

[封面 1](#bookmark1)

[修订记录 2](#bookmark2)

[目录 3](#bookmark6)

[1 目的和范围 4](#bookmark8)

[2 对 GDCC 的要求 4](#bookmark10)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bookmark12)

[4 认证依据 4](#bookmark14)

[5 初次评价程序 4](#bookmark16)

[5.1 受理认证申请 4](#bookmark18)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4](#bookmark20)

[（3）内部审核报告、管评评审报告； 5](#bookmark22)

[（8）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bookmark24)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bookmark26)

[5.2 审核方案 6](#bookmark28)

[5.2.1 审核时间 6](#bookmark30)

[5.2.2 审核组 6](#bookmark32)

[5.2.3 审核计划 6](#bookmark34)

[5.3 实施审核 7](#bookmark36)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7](#bookmark38)

[5.4 审核报告 8](#bookmark40)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8](#bookmark42)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8](#bookmark44)

[5.6 认证决定 8](#bookmark46)

[6 监督审核程序 9](#bookmark48)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的要求。 9](#bookmark50)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0](#bookmark52)

[7 再认证程序 10](#bookmark54)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0](#bookmark56)

[9 认证证书要求 10](#bookmark58)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0](#bookmark60)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1](#bookmark62)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bookmark64)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bookmark66)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bookmark68)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bookmark70)

[13.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1](#bookmark72)

[14 其他 11](#bookmark7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2](#bookmark7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方案**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广东中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DCC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评价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工程建设施工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GD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 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 GDCC 从事中国境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GDCC 从事该项认 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 **GDCC** **的要求**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技术 能力，并获得国家认监委的批准。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2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评价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 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3 GDCC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 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应对本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职能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活动的需要。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评价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5** **初次评价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GDCC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GD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 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5.1.2 GDCC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 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 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内部审核报告、管评评审报告；

（4）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5）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6）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7）在建项目清单（应含近一年内已竣工的项目、正在进行的项目）；

（8）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GDCC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4） 申请组织为达到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 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GD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 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GD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GDC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 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 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GDCC 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出现重大职业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相关问题；

③出现有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 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 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 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GDC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 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GDCC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 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 时间的 25%。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GDCC 应当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

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

专业技术领域相同的专业审核员。当审核员具备专业能力时，此审核员可同时兼任审核员及专业审核员。当 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 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 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审核组根据 GDCC 委派，制定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 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确认号或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 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5.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 行。

如果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 组织授权和控制下，GDC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工程建 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工程建设 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 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 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 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 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 会人员应签到。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 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等 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工 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6 个月。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

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6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 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 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 GD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DCC 已对申请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 解；

（2）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 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 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审核员必须是本规则条款要求的审核员；

（2） 审核范围应确保包括了所有场所和人数；

（3） 审核计划应包含申请机构中所有班次的员工；

审核包含以下的活动：首末次会议；搜集与审核依据有关的信息，审核依据包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体系标准，客户要求，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适应的要求；独立的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申请方 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所有员工含正式员工，临时工，外包工等全部计算起

来的人员数基础上的人天是否足够。其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培训及效果；审核方法包括 现场观察，文件记录查看和员工访谈。

<5.3.3.7> 重点是审核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方针和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各条款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GDCC 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 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 益；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 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叙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 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应同时叙述测量方法；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 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1） 在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时，要求在 3 个月内进行跟进审核，直到达到标准后再提交完整报告。

5.4.2 GD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GD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 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GD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 正。

5.5.2 GD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审 核部。

5.6 认证决定

5.6.1 GDCC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GD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 性；

① 未能满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 或无效；

④ 在持续改进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3） GD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GDCC 将评定该申请组 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 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GD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 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GDCC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5.6.7 GD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GDCC 应对持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 织持续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GDCC 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 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 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 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 GDCC《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 撤销管理程序》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GDCC 应对该企业 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

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 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总质量目标及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 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 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GD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GD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GDCC 应按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 再认证审核。

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 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 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GD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 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 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 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 上一个认证周期。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GDCC 按《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管理程序》规定对认证资格进行 管理，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 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3） 证书编号；

（4） GDCC 名称；

（5）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 证书查询方式。GD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GD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 “本证书信

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GDCC 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 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 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GDCC 履行客观公正的承诺，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SCSMS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SCSMS 标准的组织申 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GDCC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 GDCC 认证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转换后按初次认证受理。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GDCC 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再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 书面通知交获认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 GDC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 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GDCC 依据《文件管理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建立认证档案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 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审核记录保存期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 认证周期。

13.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4** **其他**

本规则内容提及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 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人天）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人天） |
| 1-5 | 1.5 | 626-875 | 12 |
| 6-10 | 2 | 876-1175 | 13 |
| 11-15 | 2.5 | 1176-1550 | 14 |
| 16-25 | 3 | 1551-2025 | 15 |
| 26-45 | 4 | 2026-2675 | 16 |
| 46-65 | 5 | 2676-3450 | 17 |
| 66-85 | 6 | 3451-4350 | 18 |
| 86-125 | 7 | 4351-5450 | 19 |
| 126-175 | 8 | 5451-6800 | 20 |
| 176-275 | 9 | 6801-8500 | 21 |
| 276-425 | 10 | 8501-10700 | 22 |
| 426-625 | 11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 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 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 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